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兴 达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9)

須予披露交易

- (1) 視作出售股權；及**
- (2) 授出股份購回選擇權**

根據該等增資協議對江蘇興達之資本認購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江蘇興達(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該等投資者(即成山集團、玲瓏輪胎、賽輪集團、三角輪胎及嘉興建信宸玥)訂立該等增資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成山集團、玲瓏輪胎、賽輪集團、三角輪胎及嘉興建信宸玥分別同意以現金向江蘇興達注資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59,245,000港元)、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59,245,000港元)、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59,245,000港元)、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59,245,000港元)及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5,547,000港元)，以認購江蘇興達之股權。注資合共為人民幣230,000,000元(相當於約272,527,000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江蘇興達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股權總額之約72.76%及27.24%乃分別由Faith Maple及其他股東持有。於本公佈日期，江蘇興達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844,286,380元(相當於約2,185,295,000港元)。該等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後，江蘇興達之註冊資本將增加至人民幣1,908,175,265元(相當於約

2,260,997,000港元)，而Faith Maple、其他股東、成山集團、玲瓏輪胎、賽輪集團、三角輪胎及嘉興建信宸玥將分別持有江蘇興達股權之約70.32%、26.33%、0.73%、0.73%、0.73%及0.43%。

上市規則之涵義

該等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後，Faith Maple持有之江蘇興達股權將由約72.76%攤薄至70.32%。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訂立該等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視作出售事項。由於視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不超過25%，視作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行使該等股份購回選擇權並非由Faith Maple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1)條，於授出該等股份購回選擇權時，交易將如同該等股份購回選擇權已獲行使一樣分類。由於授出該等股份購回選擇權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不超過25%，根據該等增資協議向該等投資者授出該等股份購回選擇權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根據該等增資協議對江蘇興達之資本認購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江蘇興達（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該等投資者（即成山集團、玲瓏輪胎、賽輪集團、三角輪胎及嘉興建信宸玥）訂立該等增資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成山集團、玲瓏輪胎、賽輪集團、三角輪胎及嘉興建信宸玥分別同意以現金向江蘇興達注資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59,245,000港元）、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59,245,000港元）、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59,245,000港元）、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59,245,000港元）及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5,547,000港元），以認購江蘇興達之股權。注資合共為人民幣230,000,000元（相當於約272,527,000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江蘇興達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股權總額之約72.76%及27.24%乃分別由Faith Maple及其他股東持有。於本公佈日期，江蘇興達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844,286,380元（相當於約2,185,295,000港元）。該等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後，

江蘇興達之註冊資本將增加至人民幣1,908,175,265元(相當於約2,260,997,000港元)，而 Faith Maple、其他股東、成山集團、玲瓏輪胎、賽輪集團、三角輪胎及嘉興建信宸玥將分別持有江蘇興達股權之約70.32%、26.33%、0.73%、0.73%、0.73%、0.73%及0.43%。

該等增資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

- 訂約方：
- (i) 成山集團增資協議
 - (a) 江蘇興達；
 - (b) 成山集團；及
 - (c) Faith Maple
 - (ii) 玲瓏輪胎增資協議
 - (a) 江蘇興達；
 - (b) 玲瓏輪胎；及
 - (c) Faith Maple
 - (iii) 賽輪集團增資協議
 - (a) 江蘇興達；
 - (b) 賽輪集團；及
 - (c) Faith Maple
 - (iv) 三角輪胎增資協議
 - (a) 江蘇興達；
 - (b) 三角輪胎；及
 - (c) Faith Maple
 - (v) 嘉興建信宸玥增資協議

- (a) 江蘇興達；
- (b) 嘉興建信宸玥；及
- (c) Faith Maple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該等投資者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標的事項

- ：
- (i) 成山集團增資協議

根據成山集團增資協議，成山集團同意以現金向江蘇興達注資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59,245,000港元）。成山集團將向江蘇興達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13,888,888元（相當於約16,456,943港元）。成山集團將予注資金額超出成山集團將向江蘇興達註冊資本出資之金額人民幣36,111,112元（相當於約42,788,057港元），其將計入江蘇興達之資本儲備。

- (ii) 玲瓏輪胎增資協議

根據玲瓏輪胎增資協議，玲瓏輪胎同意以現金向江蘇興達注資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59,245,000港元）。玲瓏輪胎將向江蘇興達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13,888,888元（相當於約16,456,943港元）。玲瓏輪胎將予注資金額超出玲瓏輪胎將向江蘇興達註冊資本出資之金額人民幣36,111,112元（相當於約42,788,057港元），其將計入江蘇興達之資本儲備。

(iii) 賽輪集團增資協議

根據賽輪集團增資協議，賽輪集團同意以現金向江蘇興達注資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59,245,000港元)。賽輪集團將向江蘇興達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13,888,888元(相當於約16,456,943港元)。賽輪集團將予注資金額超出賽輪集團將向江蘇興達註冊資本出資之金額人民幣36,111,112元(相當於約42,788,057港元)，其將計入江蘇興達之資本儲備。

(iv) 三角輪胎增資協議

根據三角輪胎增資協議，三角輪胎同意以現金向江蘇興達注資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59,245,000港元)。三角輪胎將向江蘇興達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13,888,888元(相當於約16,456,943港元)。三角輪胎將予注資金額超出三角輪胎將向江蘇興達註冊資本出資之金額人民幣36,111,112元(相當於約42,788,057港元)，其將計入江蘇興達之資本儲備。

(v) 嘉興建信宸玥增資協議

根據嘉興建信宸玥增資協議，嘉興建信宸玥同意以現金向江蘇興達注資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5,547,000港元)。嘉興建信宸玥將向江蘇興達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8,333,333元(相當於約9,874,166港元)。嘉興建信宸玥將予注資金額超出嘉興建信宸玥將向江蘇興達註冊資本出資之金額人民幣21,666,667元(相當於約25,672,834港元)，其將計入江蘇興達之資本儲備。

江蘇興達將以注資作增加其營運資金用途。

代價 : 就各增資協議而言，相關投資者將於下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以現金全數支付注資。

相關注資金額乃由各增資協議訂約方考慮到東營融聚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對江蘇興達股權作出資本認購的相關價值(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公佈中公佈)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完成 : 根據各增資協議，江蘇興達將於下文「江蘇興達先決條件」一節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5個工作天內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向相關工商管理部門辦理變更登記手續。

各增資協議之完成日期將為完成向相關工商管理部門辦理變更登記手續之日期(「**完成日期**」)。

江蘇興達董事會議及股東大會批准有關注資之程序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江蘇興達將於江蘇興達悉數收取相關注資付款日期後3個工作天內向各投資者發出注資證明書。

先決條件

： 各投資者之注資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江蘇興達及Faith Maple於相關增資協議中作出之一切陳述及保證在投資者作出注資付款日期於所有重大方面保持真實、準確、完備且不具誤導性；
- (b) 增資協議已由江蘇興達及Faith Maple簽署；及
- (c) 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於江蘇興達董事會議及股東大會批准。

江蘇興達先決條件

： 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江蘇興達將就各增資協議項下之注資向相關工商管理部門辦理變更登記手續：

- (a) 投資者於相關增資協議中作出之一切陳述及保證在完成日期於所有重大方面保持真實、準確、完備且不具誤導性；
- (b) 增資協議已由其訂約方簽署；及

(c) 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於江蘇興達董事會議及股東大會批准。

要求Faith Maple購回股權之選擇權

： 根據各增資協議，倘江蘇興達未能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A股股份首次公開發售，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投資者將有權要求Faith Maple(作為江蘇興達之控股股東)，按購回價格購回其持有的江蘇興達股權。購回價格將為投資者注資金額之100%，另加按投資者注資金額之100%計算的利息，自投資者全數支付注資金額之日起至Faith Maple全數支付購回價款之日止按簡單年利率8%計息，減江蘇興達就Faith Maple將予回購之相關股權向投資者宣派及分派之股息(含稅)。

根據各增資協議，倘購回股份選擇權將根據任何證券監管政策或證券監管機構之要求予以終止，則購回股份選擇權將於緊接江蘇興達就首次公開發售向相關證券交易所提交申請日期前當日屆滿。於該等股份購回選擇權終止後，倘江蘇興達的上市申請不獲相關監管機構批准，該等股份購回選擇權將自動於江蘇興達的上市申請被拒或撤回的日期(以日期較早者為準)恢復。倘有關恢復增資協議中該等股份購回選擇權的相關條文對江蘇興達上市造成任何負面影響，增資協議的訂約方同意按江蘇興達要求簽署補充協議，以終止有關恢復等股份購回選擇權的條文。

江蘇興達之資料

江蘇興達為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中外合資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子午輪胎鋼簾線、胎圈鋼絲及特種鋼絲之生產及銷售。

下表載列江蘇興達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利 潤／(虧損)淨額	363,310	502,925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利 潤／(虧損)淨額	312,228	433,793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江蘇興達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271.7百萬元。

視作出售事項預期不會有任何收益或虧損。於該等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後，江蘇興達將依舊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該等增資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佈。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向聯交所提交一項議案，內容有關以A股股份於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方式將本公司的輪胎相關業務(主要由江蘇興達營運)進行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建議分拆**」)。

該等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注資構成有關建議分拆之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

於本公佈日期，聯交所正審閱有關建議分拆之議案，尚未向中國任何相關監管機構提交上市申請。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連同建議分拆的進展作出進一步公佈。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增資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該等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該等投資者之資料

成山集團主要從事輪胎之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

玲瓏輪胎主要從事輪胎之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其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山東玲瓏輪胎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966)之附屬公司。

賽輪集團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1058)，主要從事輪胎之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

三角輪胎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1163)，主要從事輪胎之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

嘉興建信宸玥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業務。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子午輪胎鋼簾線、胎圈鋼絲及特種鋼絲之生產及分銷。

Faith Maple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江蘇興達主要從事子午輪胎鋼簾線、胎圈鋼絲及特種鋼絲之研發、生產及銷售。

上市規則之涵義

該等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後，Faith Maple持有之江蘇興達股權將由約72.76%攤薄至70.32%。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訂立該等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視作出售事項。由於視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

則)高於5%但不超過25%，視作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行使該等股份購回選擇權並非由Faith Maple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1)條，於授出該等股份購回選擇權時，交易將如同該等股份購回選擇權已獲行使一樣分類。由於授出該等股份購回選擇權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不超過25%，根據該等增資協議向該等投資者授出該等股份購回選擇權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注資」	指	該等投資者根據該等增資協議向江蘇興達以現金注資合共人民幣230,000,000元(相當於約272,527,000港元)
「該等增資協議」	指	成山集團增資協議、玲瓏輪胎增資協議、賽輪集團增資協議、三角輪胎增資協議及嘉興建信宸玥增資協議，而「增資協議」則指其任何一項(如文義所指)
「成山集團」	指	成山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成山增資協議」	指	江蘇興達、成山集團及Faith Maple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之增資協議，內容有關成山集團向江蘇興達注資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59,245,000港元)
「本公司」	指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9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視作出售事項」	指	透過該等投資者根據該等增資協議作出注資導致本集團於江蘇興達之股權由72.76%攤薄至70.32%之視作出售事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aith Maple」	指	Faith Maple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該等投資者」	指	統指成山集團、玲瓏輪胎、三角輪胎、賽輪集團及嘉興建信宸玥，而「投資者」則指其任何一方(如文義所指)
「江蘇興達」	指	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嘉興建信宸玥」	指	嘉興建信宸玥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嘉興建信宸玥增資協議」	指	江蘇興達、嘉興建信宸玥及Faith Maple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之增資協議，內容有關嘉興建信宸玥向江蘇興達注資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5,547,000港元)
「玲瓏輪胎」	指	玲瓏輪胎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玲瓏輪胎增資協議」	指 江蘇興達、玲瓏輪胎及Faith Maple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之增資協議，內容有關玲瓏輪胎向江蘇興達注資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59,245,000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其他股東」	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638 414 1484 510">(i) 江蘇興宏達實業有限公司(其於本公佈日期持有約9.99%之江蘇興達股權)； <li data-bbox="638 553 1484 649">(ii) 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工會(其於本公佈日期持有約6.65%之江蘇興達股權)； <li data-bbox="638 691 1484 787">(iii) 張宇曉先生(其於本公佈日期持有約0.00006%之江蘇興達股權)； <li data-bbox="638 829 1484 925">(iv) 興化市興戴貿工農總公司(其於本公佈日期持有約0.00006%之江蘇興達股權)； <li data-bbox="638 968 1484 1064">(v) 泰州金澤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於本公佈日期持有約3.58%之江蘇興達股權)； <li data-bbox="638 1106 1484 1202">(vi) 泰州業祥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於本公佈日期持有約2.60%之江蘇興達股權)； <li data-bbox="638 1244 1484 1323">(vii) 泰州永業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於本公佈日期持有約1.95%之江蘇興達股權)；及

(viii) 東營融聚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其於本公佈日期持有約2.47%之江蘇興達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價格」	指	Faith Maple根據增資協議項下股份購回選擇權購回該等投資者於江蘇興達之股權之價格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賽輪集團」	指	賽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1058)
「賽輪集團增資協議」	指	江蘇興達、賽輪集團及Faith Maple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之增資協議，內容有關賽輪集團向江蘇興達注資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59,245,000港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該等股份購回選擇權」	指	該等投資者根據該等增資協議要求Faith Maple購回其於江蘇興達之股權之選擇權(如「要求Faith Maple購回股權之選擇權」一節所披露)，而「股份購回選擇權」則指該等股份購回選擇權中任何一項(如文義所指)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三角輪胎」	指	三角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1163)

「三角輪胎增資協議」 指 江蘇興達、三角輪胎及Faith Maple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之增資協議，內容有關三角輪胎向江蘇興達注資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59,245,000港元)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所指外，人民幣兌換成港元乃按概約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1849港元計算。此匯率僅供說明，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會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錦蘭

中國上海，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及張宇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福身先生、William John SHARP先生及許春華女士。